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柳林园规〔2021〕1号

关于印发《柳州市莲花山保护区内林业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的通知

城中区自然资源局、柳东新区社会事务局、阳和工业新区社会事务局、柳州市莲花山保护中心：

《柳州市莲花山保护区内林业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已经我局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柳州市莲花山保护区内林业行政执法领域 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通知》（国函〔2020〕96号）要求，全力推进制度创新实践，进一步激发经济发展动力，2020年10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明确在全区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有31项。其中包括“多领域实施包容免罚清单模式”。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要求，引导和促进市场主体自觉守法，改善行政执法环境，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和涉及的地方性法规《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的规定，并在全面考虑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保护、对经济社会管理秩序的影响等相关因素的基础上，结合柳州市司法局梳理出的任务分工要求，我局负责编制柳州市莲花山保护区内林业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1项，即对“毁林开垦、毁林采种和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等毁林行为”中轻微违法行为且符合适用条件免予处罚。（详见附件）

附件

柳州市莲花山保护区内林业行政执法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罚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毁林开垦、毁林采种和违反操作技术规范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等毁林行为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2.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3.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莲花山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采石、开矿，擅自挖山取土、非法弃土等破坏地形、地貌的行为； （二）毁林开垦、毁林采种和违反操作技术规范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等毁林行为； （三）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四）破坏野生动植物栖息繁衍场所及生存条件； （五）倾倒、焚烧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六）违规燃放烟花爆竹和野外用火； （七）损坏、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边界标识； （八）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柳州市莲花山保护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毁林开垦、毁林采种、违规采脂和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柳州市司法局

柳州市林业和园林局办公室

2021 年 4 月 25 日印发